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 (中午 12 時 41 分 休息,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

議員陳政聞等60人(如簽到簿)

請 假:議員陳信瑜

列 席:市政府-市長陳菊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秘書長徐隆盛、副秘書長吳修養、專門委員 許茂森、崔萱傑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主 席:許議長崑源

記 錄:姜愛珠、蘇美英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40、41、42次會議紀錄,並經大會認可確定。

乙、質詢事項

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

質詢議員:

陳議員明澤

洪議員平朗

朱議員信強

韓議員賜村

答詢人員:

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劉副市長世芳

陳市長菊

丙、討論事項

- 二讀會
- 一、審議議員提案
 - (一)民政類 33 案(編號:1至33) 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 - (二) 社政類 24 案 (編號:1至 24)

決議:除編號第5號案及第20號案送市政府轉請 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,其餘送請市政 府研究辦理。

- (三)財經類 15 案(編號:1至15) 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- (四)教育類45案(編號:1至45) 決議:除編號第24號案請市議會研究辦理外,其 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- (五)農林類 37 案(編號:1至37) 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- (六)交通類 54 案 (編號:1至54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七)保安類43案(編號:1至43)

決議: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八) 工務類 100 案 (編號:1至100)

決議:除編號第 38 號案及第 65 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外,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(九) 法規類 4 案 (編號:1 至 4)

決議:第1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第2號案 退回(因涉中央政府權責,非屬地方自治 事項。)。第3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; 附帶建議:法規名稱中「大鳳區」是否合 宜,亦請注意研究。第4號案擱置。

二、審議市政府提案

第2次定期大會部分

編號:91 類別:財經

案由:請審議「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 有非公用土地案」。

發言議員:

蕭議員永達 東議員明 議員 祭議員 祭延

說明人員:

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決議:同意辦理。

三、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

編號:27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

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曾議員俊傑

說明人員:

工務局楊局長明州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決議:擱置。

四、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

編號:2 類別:教育

提案人:洪議員平朗

案由: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 建中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 教育行政會議,已經存在的,應立即修改。

發言議員:

張議員豐藤

陳議員明澤

說明人員:

洪議員平朗

決議:照案通過,送市政府儘速辦理。

二、三讀會

一、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

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

編號:21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黄議員柏霖

陳議員明澤

張議員豐藤

陳議員美雅

洪議員平朗

說明人員:

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22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

用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黃議員柏霖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23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

償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陳議員美雅

說明人員:

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

法制局許局長銘春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編號:24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徐議員榮延

說明人員:

工務局楊局長明州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25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

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發言議員:

蔡議員金晏

說明人員:

工務局楊局長明州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編號:26 類別:工務

案由:請審議制定「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草案

0

發言議員:

張議員豐藤

說明人員:

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

決議:修正通過。

丁、抽出動議

黄議員柏霖於下午 3 時 12 分提:擬將本 (3) 次定期大會 第 39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21 號案第 16 條、第 22 號案第 3 條條文抽出繼續審議;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:擬同意抽出繼續審議。

(無異議通過)

戊、決定事項:

一、洪議員平朗於下午4時51分提:本席上午總質詢時有向

主席報告將提臨時提案,因具有急迫性,擬現在提出請主席處理;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: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: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 27 號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, 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己、散會:下午6時3分。